

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3] 3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拟征收地块位于廉村镇高柳村、韩桥村、韩庄村、后王村、黄谷李村、刘店村、路庄村、瓦赵村、王三寨村、新顾村、邵庄村、仙台镇崔王村、韩庄寺村、楼刘村、孟王村、坡魏村、盐店东村、盐西村、盐都街道程寨社区、东卫庄社区、胡村、李村、刘庄社区、问村、余庄村、张庄社区范围内部分集体土地；拟转用并使用叶县内部分国有土地。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盐都街道程寨社区 1.9633 公顷，其中耕地 0.3386 公顷、林地 1.587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02 公顷、未利用地 0.0267 公顷；问村 1.4846 公顷，其中林地 0.490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747 公顷、未利用地 0.3197 公顷；李村 2.3754 公顷，其中耕地 2.2114 公顷、林地 0.096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74 公顷；胡村 2.1113 公顷，其中耕地 2.108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25 公顷；余庄村 2.1726 公顷，其中耕地 1.0562 公顷、林地 0.931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854 公顷；张庄社区 0.9222 公顷，其中耕地 0.0745 公顷、林地 0.640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064 公顷、建设用地 0.0005 公顷；东卫庄社区 0.2414 公顷，其中耕地 0.0099 公顷、林地 0.0602 公顷、建设用地 0.1713 公顷；刘庄社区 0.0842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0.0842 公顷；仙台镇崔王村 3.3787 公顷，其中耕地 2.7751 公顷、园地 0.0024 公顷、林地 0.465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15 公顷、建设用地 0.0642 公顷；韩庄寺村 3.5663 公顷，其中耕地 3.488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82 公顷；楼刘村 1.1783 公顷，其中耕地 1.168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98 公顷；孟王村 2.5778 公顷，其中耕地 1.9117 公顷、林地 0.364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014 公顷；坡魏村 2.6544 公顷，其中耕地 2.593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12 公顷；盐店东村 2.4953 公顷，其中耕地 2.405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899 公顷；盐西村 0.6467 公顷，其中耕地 0.609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75 公顷；廉村镇路庄村 1.8870 公顷，其中耕地 1.8250 公顷、园地 0.000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15 公顷；后王村 0.2121 公顷，其中耕地 0.207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43 公顷；刘店村 1.0204 公顷，其中耕地 1.015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54 公顷；瓦赵村 1.5831 公顷，其中耕地 1.3735 公顷、园地 0.0021 公顷、林地 0.001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10 公顷、建设用地 0.1846 公顷；韩桥村 3.1945 公顷，其中耕地 2.8272 公顷、林地 0.107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79 公顷、建设用地 0.1516 公顷；韩庄村 0.3323 公顷，其中耕地 0.32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23 公顷；黄谷李村 0.6246 公顷，其中耕地 0.542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822 公顷；王三寨村 1.9297 公顷，其中耕地 1.7447 公顷、林地 0.035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34 公顷、建设用地 0.1060 公顷；高柳村 0.9788 公顷，其中耕地 0.8878 公顷、林地 0.064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67 公顷；新顾村 2.1088 公顷，其中耕地 1.986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224 公顷；邵庄村 0.6479 公顷，其中耕地 0.615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25 公顷；拟转用并使用叶县国有土地 0.5808 公顷，其中林地 0.138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335 公顷、未利用地 0.2093 公顷；使用叶县国有土地 1.3812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1.3812 公顷。拟征地线路走向如下：

由平顶山南站出站口，并行于宁洛高速南侧，跨越沙河后进入叶县境内，途经问村、程寨社区、东卫庄社区、刘庄社区、张庄社区、余庄村、胡村、李村、路庄村、后王村、刘店村、瓦赵村、黄谷李村、王三寨村、韩桥村、韩庄村、高柳村、新顾村、崔王村、孟王村、邵庄村、韩庄寺村、坡魏村、盐西村、盐店东村、楼刘村后，进入漯河市舞阳县境内。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交通运输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征收情形。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规定执行，盐都街道程寨社区、问村、李村、胡村、余庄村、张庄社区、东卫庄社区、刘庄社区，廉村镇路庄村、后王村、刘店村、路庄村、瓦赵村、黄谷李村、王三寨村标准为 90 万元/公顷；仙台镇韩庄寺村、楼刘村、孟王村、坡魏村、盐店东村、盐西村，廉村镇高柳村、韩桥村、韩庄村、新顾村、邵庄村标准为 75 万元/公顷。

(二)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 号)规定执行。

(三) 社保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 号)规定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为 66 万元/公顷。

四、安置意见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与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 货币安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用由叶县土地收购储备发展中心拨付到上述镇(街道)账户，由上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所涉及的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居民议事规定研究落实具体分配方案。

(二) 社会保障安置。县政府对本次拟征收土地按照 66 万元/公顷标准，支付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2796.5322 万元，由县财政局将上述费用于征收土地报批前划入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县人社局会同上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所涉及的集体经济组织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五、补偿登记

本公告发布后，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六、听证情况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上述有关事项有异议或申请听证，请于本公告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同意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政府将组织相关人员召开听证会。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居民)小组范围内张贴，公示时间不少于 30 日。特此公告。

(联系人：余站浩 电话：0375-6113702)

2023 年 5 月 2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